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民政 篇

## 類型一：文康活動假冒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案

案情概述	<p>A 公所編列「鄰長文康活動費」舉辦年度鄰長文康活動，每人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該預算之適用對象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如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明知乙鄰長不克參加本次鄰長文康活動，亦明知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無須繳交任何費用，竟向有參加意願卻非上述人員之丙里民收取 2,000 元旅遊費，並編造丙里民為乙鄰長「表妹」，由丙里民假冒其眷屬代替參加；甲里長據此向 A 公所申請經費核銷，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p>
問題風險 評估	<p>1、代理參加範圍不明：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惟另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68 號函意旨，有關眷</p>

	<p>屬或家屬之稱謂，尚有共同生活戶及戶內人口均泛稱家屬等情形。是以，如機關未明確訂定「眷屬或其家屬」之範圍，易讓不知實情之人員陷於錯誤而代理參加文康活動。</p> <p>2、未建立勾稽複核機制：里鄰長本人、眷屬或其他家屬人數眾多，機關承辦人員難以辨識所有參加文康活動人員之真實身分；如僅依書面資料即辦理經費核銷，未建立參加人員身分勾稽複核機制，易讓僥倖心態者鑽研漏洞謀利。</p>
<p>防治措施</p>	<p>1、明訂代理參加範圍：鄰長屬義務職，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服務民眾，爰鄰長本人不克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機關參照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釋，得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時，應於活動計畫或注意事項明訂定代理參加人員之範圍，並敘明眷屬及其他家屬之定義，避免字義不清，引發爭議。</p> <p>2、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確保實際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均符合資格，機關得於報名表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以達宣導及提醒作用；另於活動出發當天得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工作人員詳實查驗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資格。</p>
<p>類型二：利用空白收據詐取財物</p>	

<p>案情概述</p>	<p>某市里長係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規定，有關「志工餐點」、「里守望相助隊員夜點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下同)80元，各項費用每月以1萬元為限，里長向不知情商家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於收據上虛偽填載購買日期、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不實內容，佯稱以環保志工點心、巡守隊夜點費、購買打掃用具、清潔品等名義等不實「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單」、向公所請領「義工餐點」、「里守望相助隊員夜點費」等費用，經公所書面審核通過後，里長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37萬8,420元。</p>
<p>問題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缺乏法治觀念：里長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導致自身觸法，影響甚大。</li> <li>2、僥倖心理便宜行事：里長利用平時蒐集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用以填寫不實內容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對於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家而言並不知曉里長用途，除使申請款項之支出憑證失去其真實性，也易導致里長、里幹事及廠商間無法互信，徒增加里政業務推動困難。</li> </ol>
<p>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每年透過講習，將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里幹事及里長知法守法，以瞭解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令，特別針對單據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li> </ol>

行宣導，提高風險意識。

- 2、強化行政透明、民眾法紀宣導：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規範及核銷標準作業流程於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及外部檢視，及公開宣導教材於機關網頁，提醒民眾及廠商相關法令。
- 3、強化審查核銷資料：請里幹事協助檢視里長提供核銷資料時進一步提醒有無缺漏資料；承辦單位應善盡審核督導責任及檢視核銷內容有無異常。
- 4、落實查核及複查機制：公所落實自主定期查核及市府民政局每年度不定期查核公所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除可落實個案輔導及強化複查機制，及時預警及避免違失發生。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工程 篇

## 類型一：驗收不實，浮報電桿設置數量案

<p>案情概述</p>	<p>甲為機關技士，依機關指派擔任路燈改善工程開口合約案之監工，該工程之施工項目為電桿埋設、水銀燈具及電纜線全部更新。某次廠商於施工期間，在電桿埋設部分偷工減料，未依合約設計圖施設 10 支，而僅施設 3 支。甲會同乙驗收時，依施工圖說及契約均明知該施設之電桿未依合約數量施作，有 7 支未施設之偷工減料情形，竟予以驗收通過，期末由甲以不實之數量製作該工程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證明書並簽陳機關辦理結算付款。</p>
<p>問題風險 評估</p>	<p>1、核銷文件形式審查疏漏：驗收人員未熟稔採購內容，未能核實依契約規範進行驗收，或是收受賄賂勾結舞弊利益高度裁量空間圖利廠商。</p> <p>2、承辦人員廉政風險意識不足：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p>

	<p>文書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p>
防治措施	<p>1、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工程完工後應限期辦理驗收，依性質指派主辦監工以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並由主計或使用單位派員監驗、會驗；驗收時應查驗合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以及查核其數量、規格、品質與合約是否相符，並當場製作驗收紀錄及簽章，列舉合格及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p> <p>2、落實書面及實質抽查並加入專家協驗：竣工前執行定期不定期抽驗工程日誌及測試結果；驗收時依廠商所附竣工圖，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各工項應取足夠數量抽驗其規格、數量及功能等，並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如係專業設施工程，並應商請專家學者、專業單位人員負責或協助驗收。</p>
<p>類型二：轄管工程案件未善盡監督之責</p>	
案情概述	<p>某市養工處辦理「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招標，約僱人員甲負責履約管理、計畫書審核、材料進場查驗、品質及工地稽查、估驗計價、製作分批(期)付款表等，平時工作態度散漫，有關偏鄉地區的派工案，認為已有委請專業的監造廠商，故鮮少會到現場視察工程狀況。得標廠商甲公司，履約期間因未掌握員工及機具調度，致工程進度落後，然為</p>

	<p>避免逾期罰則，明知仍有許多細項尚未完成，仍偽造不實的竣工資料報機關驗收，後續因主驗人僅抽驗重點工項，進而順利取得工程款。</p>
<p>問題風險 評估</p>	<p>1、未至現場勘查或督導：承辦人未落實監督責任，過度依賴監造廠商，派工後疏於至現場勘查或督導，無從瞭解承攬及監造廠商之履約情況，驗收時恐生浮報數量、虛報竣工等爭議。</p> <p>2、驗收不確實致廠商得利：偏鄉地區因交通因素考量，監督機制較為鬆散，廠商易心存僥倖，抓準承辦人不會常到工地勘查之心態，因而偷工減料；加以監造單位若未履行其職責、未核實審查施工情形，易讓不良廠商蒙混過關，詐得全部工程款項。</p>
<p>防治措施</p>	<p>1、不定期現地勘查：契約內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日誌，並由承辦人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發現不符契約規範，立即責成廠商改善重作，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p> <p>2、加強驗收品質：驗收時，主驗人除須勾稽比對標的物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相符外，尚應檢視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檢試驗報告及施工照片等資料，俾憑確</p>

	<p>保公共工程品質；如屬於金額龐大或是性質較複雜之專案工程，宜於驗收前，就預定之驗收期限、抽查驗核之項目、方式及驗收人員分工及權責等，擬訂驗收計畫，以利後續作業順利執行。</p>
--	--